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14 學年度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證明書

碩士生 000 (學號：)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在

(請填實習機構名稱)，進行 (請填方案名

稱)，執行完畢，特此證明。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至少應有五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相關碩士班畢業者，且至少應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須至少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指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實習經驗者(須提出證明)。 | |
| | 實習督導：(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 |
|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本證明書僅作為實習生方案替代實習完成之用。

★給實習學生：請於實習結束時，自行列印此證明書，連同回郵信封交給機構督章，一併與實習評分表寄回實習資源室。